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深圳市宝龙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05 月 1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3 年 03 月 06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深圳市宝龙加油站有限公司〔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或“宝龙加油站”，曾用名：宝龙兴加油站；该加油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（曾用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）及深圳市鸿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建设，各持股50%〕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南侧宝龙工业城，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278955XC，法定代表人：黄林海。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B103号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5日），该加油站还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[深应急危化经油字（2023）205号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30m³×2个；柴油罐50m³×2个，加油机6台）***]。该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深圳市宝龙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深圳市宝龙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